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915,320,421.72	673,847,802.97	35.83
营业利润	105,271,714.96	86,191,021.29	22.14
利润总额	104,519,859.73	85,410,343.60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7,569.27	63,233,518.67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9,321.22	58,250,221.02	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4.81	减少 6.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762,660,206.13	1,778,281,762.9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021,408.58	1,009,170,556.53	1.57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2.42	-17.47

注：1、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报告期内完成。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2022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变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随着IC半导体、光电面板、精密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投资加速，带动洁净室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订单量增加，使得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涨幅。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1,532.04万元，同比增加3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4.93万元，同比增长29.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6,266.02万元，较期初减少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502.14万元，较期初增长1.5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执行工程项目量较多。

（四）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系本期在手订单较多，

营业收入涨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